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工程概预算进行审核评价；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调整等的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与财政性投资咨询有关的市场研究、信息服务等工作。为投资决策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人员情况：单位编制7人，在职干部7人。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全额拨款，**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利用专业技术优势，主动服务市级重点工程。

2017年，我市围绕创建“三城同创”的总体要求，突出“一主五片两重点”，建设规模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中央创新区、五山沿江开发、铁路西站等大批重点项目陆续启动，评审中心积极应对，克服时间紧、人员少的困难，科学管理，简化流程，拓展评审方式，对急办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实施进度。2017年共完成项目评审230个，送审金额143亿元，审定金额128亿元，核减15亿元，核减率10%。项目数较2016年增长13%，送审金额是2016年的2.4倍。

二、注重设计方案评审，发挥“评价”效益。

一是参加项目的方案论证工作，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

其中：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评审会议上，提出建议与城市实际情况相结合，与地铁、中创区、五山沿江开发相衔接，加强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等6条建议。二是在项目的概算评审中提出评审建议，督促建设单位关注技术经济性分析。今年，共提出相关评审建议50多条。

三、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在概算评审基础上，向前向后延伸拓展，对“方案论证、概算审核、招投标、现场变更、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严格把关。一是重点抓住变更环节，今年共现场查看变更170多项，对变更产生原因、施工方案、造成损失的责任追究进行查实和责任考核。二是对招投标、材料采购、验收等环节进行把关，协调解决洪江东路暂停施工补偿、变更新增材料结算办法等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制订详细验收评价表，促使评审人员统一验收尺度，减少自由裁量权。三是积极服务轨道交通建设，多次去现场实地查看，对轨道施工影响南通西站基础加固方案、站点绿化迁移、环城东路站道路结构及导改方案调整进行评审，建议完善轨道交通变更审批制度，规范变更流程。四是对报业大厦装修费用进行测算，参与功能需求、平面布局、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装修选材等方面的论证与评审工作。

四、利用专业技能，积极服务城市推广宣传。

今年南通在各地举办了南通旅游推介会、江海国际博览会等展示南通独特资源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系列活动，评审中心积极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均在布展完工、拆除前及时赶到现场，对布展效果、质量和工程量进行查验，确保布展项目“物有所值”，取得预期效果，展示南通风采。今年共完成12个布展项目的查验工作，投资1650万元。

第二部分 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1.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83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其中：

（一）收入总计151.7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51.3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62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2. 年初结转和结余0.37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经费。

（二）支出总计151.7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6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本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上年相

比增加7.35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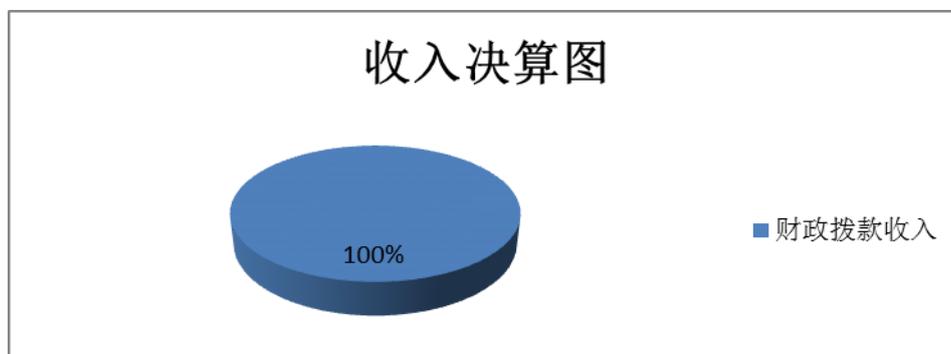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支出13.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增加1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从中单独列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3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行政运行专项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15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35万元，占10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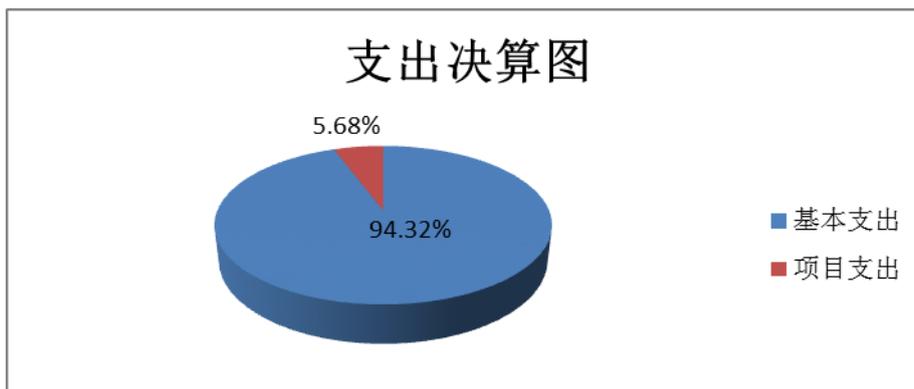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1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6万元，占94.32%；；项目支出8.59万元，占5.68%。（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1.7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8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51.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83万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6%，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6%。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

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3万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7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增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车辆减少；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无接待，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无接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会议召开；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主要为无会议召开。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比上年决算减少 0.05 万元，决算数 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7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单位性质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